



第二节 继承法



第二节 继承法

一、继承法概述（★）

（一）继承的概念

继承，是指因自然人的死亡而由与其有一定亲属关系的生存人概括承继其财产的法律制度。

【特点】①继承因被继承人的死亡而发生。②继承发生在一定的亲属之间。③继承是概括承继死亡人财产的法律制度。



第二节 继承法

（二）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 保护继承权原则。

2. 继承权平等原则。根据《民法典》的规则，继承权男女平等；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养子女、形成事实上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与亲生子女继承权平等；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权利平等。

3. 养老育幼原则。

4. 互谅互让、团结和睦原则。



第二节 继承法

（三）继承权

1. 继承权的概念

继承权，是指继承人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继承权的实现以被继承人死亡或者宣告死亡时开始。

特征：①它是自然人基于一定的身份关系享有的权利；

②它是依法或者合法有效遗嘱而享有的权利；

③它的标的是遗产；

④它是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时才可行使的权利。



第二节 继承法

2. 继承权和受遗赠权的放弃

① 继承权的放弃

继承权的放弃，是指继承人作出放弃其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的意思表示，是继承人对其继承权的一种处分。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第二节 继承法

②受遗赠权的放弃

《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60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继承开始后，受遗赠人表示接受遗赠，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接受遗赠的权利转移给他的继承人。



第二节 继承法

3. 继承权的丧失

继承权的丧失，是指在继承人对被继承人或者其他继承人有重大违法或者不道德行为时，依法剥夺其继承资格的法律制度。



第二节 继承法

继承权丧失的法定情形：

①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②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③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④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⑤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上述第③～⑤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受遗赠人有故意杀害被继承人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



第二节 继承法

二、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又称无遗嘱继承）是指在被继承人没有对其遗产的处理立有遗嘱的情况下，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遗产分配的原则的一种继承形式。



第二节 继承法

【特征】

①法定继承是遗嘱继承的补充和限制。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②法定继承中的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③法定继承中对继承人、继承顺序以及遗产的分配原则的规定具有法定性。



第二节 继承法

（一）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按照《继承法》的规定，**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适用。

在下列情况下，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1. 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
2. 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
3. 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
4. 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5. 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第二节 继承法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顺序

1. 法定继承人，是指由法律直接规定的可以依法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人。

《民法典》规定，下列亲属可以作为法定继承人：①配偶；②子女及其晚辈直系血亲；③父母；④兄弟姐妹及其晚辈直系血亲；⑤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子女可以作为代位继承人；对公婆、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丧偶女婿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二节 继承法

2. 我国《民法典》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第二节 继承法

（三）代位继承

1. 代位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代位继承，是指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由继承人的直系晚辈血亲代替先亡的直系尊血亲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法定继承制度。

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称为被代位继承人或本位继承人，代替被代位继承人取得遗产的直系卑血亲称为代位继承人。



第二节 继承法

代位继承的条件：

(1) 被代位继承人只限于被继承人的先亡子女或者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又享有继承权的兄弟姐妹。

(2) 代位继承人只限于被代位继承人的直系晚辈血亲或者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并对被继承人享有继承权的兄弟姐妹的子女。

(3) 代位继承人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加继承，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应继承的遗产份额。

(4) 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子女具备丧失继承权的条件且被法院判决丧失继承权的，其晚辈直系血亲不得代位继承。



第二节 继承法

（四）转继承

转继承是指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后，遗产分割之前，因为某种缘故尚未实际取得 遗产而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其应继份额转由他的法定继承人继承。



第二节 继承法

1. 转继承的特征：

①转继承发生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后，遗产分割之前，继承人也相继死亡的情形下。

②继承人因死亡而未实际取得遗产，继承人并未放弃继承权。

③由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直接分割被继承人的遗产。

④转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其被转继承人应得的遗产份额。

⑤转继承人可以是被继承人的直系血亲，也可以是被继承人的其他合法继承人。



第二节 继承法

2. 转继承的适用条件：

- ①继承人于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分割前死亡。
- ②继承人未丧失继承权，也未放弃继承权。
- ③遗嘱没有另外安排。



第二节 继承法

3. 转继承与代位继承的区别

(1) **性质**不同。代位继承只发生**一次**继承，转继承发生**两次**继承。转继承是在继承开始，继承人直接继承后，又转给转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转继承具有连续继承的性质。

(2) **发生时间和成立条件**不同。转继承发生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并且任何一个继承人都可能成为被转继承人。代位继承的前提只能是被代位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而发生。



第二节 继承法

(3) **主体**不同。转继承人是被转继承人死亡时生存的所有法定继承人，被转继承人可以是被继承人的任一继承人。代位继承中的代位继承人只能是被代位继承人的直系卑血亲，其他法定继承人不能成为代位继承人。

(4) **适用范围**不同。转继承可以发生在法定继承中，也可以发生在遗嘱继承中；代位继承只适用于法定继承，在遗嘱继承中不适用。